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翁环查（扣）决[2017]001 号

江尾镇明业塑料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9600117752

地址：翁源县江尾镇白莲村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冯日明

我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厂利用废旧塑料经清洗、破碎、挤压加热（熔化）、风切成型制粒后形成半成品包装，主要产品是半成品塑料颗粒。熔化产生的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清洗和破碎产生的废水经清水过滤池沉淀后外排，存在渗透至外环境污染环境风险。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的生产设备设施予以查封（具体名称及数量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你厂的生产设备设施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就地查封的方式，存放于你厂生产现场。在此期间，你厂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否则，我局将依法提请公安机关处理。

在查封期间，你厂确已改正违法排污行为的，可以向我局提交书面的解除查封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厂如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